

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與戰略研析

A study on PRC's National De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and Strategy

黃孝怡 (Hsiao-Yi Huang)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提 要

近年來爲了因應全球軍事事務變革，中共提出軍事跨越式現代化發展的方向以實現軍隊的現代化，特別是在武器裝備的現代化。另一方面，中共同時也面臨軍工產業結構轉型的問題。因此，中共希望藉由建立國防知識產權制度以激勵國防科技研發、保障研究成果、提升國防科技；進一步推動軍工產業的順利轉型與武器跨越式發展。本文將介紹中共發展國防知識產權的背景、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與戰略、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實施狀況，並針對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制度中可供國軍借鏡的部分提出建議。

關鍵詞：國防知識產權、跨越式發展、軍工產業、軍事事務變革、國防專利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global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China carries out the military modernization through the way of striding across, especially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weapons and military equipment. On the other hand, China simultaneously faces the problem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military industries. By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de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China hopes to encourage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tect research results, and improve military technology. Furthermore, China expects to smoothly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military industries and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equipment. This paper will introduce the background of Chinese national de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nese national de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and strategy, and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This paper will also propose the suggestions about national de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the ROC armed forces.

Keywords: National De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apfrog Development, Defense Industry,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National Defense Patent

壹、簡介

中共自改革開放以來，除了在經濟制度上進行體制上的調整，使得中國大陸在過去十多年間的經濟快速成長，在國防武裝力量上也有顯著的進步。除了軍隊結構和戰略戰術思想的調整，特別在武器裝備的發展上有著跨越式的成長。如神舟系列太空船，海軍的051、052C、052D等大型驅逐艦以及054導彈護衛艦和遼寧號航母平臺的陸續服役，空軍的J10、J20、直10和電子偵察機等等新型武器的發展速度，都引起美國及中國大陸周邊國家的關注。特別的是，中共雖然一向擁有龐大的軍事工業研發機構並且每年投入巨額的國防科技研發費用，但相較過去的數十年，近幾年解放軍武器裝備推陳出新的速度不僅大幅超越中共以往研發武器的速度，甚至超越許多先進國家武器更新的速度。

但在中共以往的武器裝備研發過程及研發成果中，一直擺脫不了「山寨」的陰影，不論在設計、生產、試驗，都擺脫不了外界給予與外國武器裝備極為相似的批評。但因應國內外戰略形勢與解放軍戰略方針的改變，中共面臨了國外軍事技術取得不易以及軍工產業轉型的壓力，因此必須加快腳步研發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武器裝備與相關技術。因此，為推動自主知識產權的武器研

發，中共實施了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與戰略；如同在2009年解放軍總裝備部副部長韓延林在國防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動員部署會議說：

「實施國防知識產權戰略，是提高國防科技和武器裝備自主創新能力、促進國防科技工業體制和武器裝備採購體制調整改革的需要，也是走中國特色軍民融合式發展路子的需要。國防知識產權戰略的實施，將充分激發廣大科研人員的創造活力，從根本上提升國防科技和武器裝備自主創新能力，為國防科技和武器裝備持續快速發展提供不竭動力和可靠支撐。」¹「制定合理的知識產權政策，既可以將有實力的民用企業吸引到國防採辦中，促進民用技術向軍用轉移；又可以推動軍用先進技術轉為民用，促進高科技產業的迅猛發展和經濟的強勁增長。」²

經過了實施一連串國防知識產權制度的相關措施後，幾年來中共宣稱在武器研發上取得了可觀的成果：已知2009年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先進武器裝備比10年前增加了15倍，參加新中國60週年國慶閱兵的武器裝備全部具有自主知識產權；³國防部發言人也公開宣稱直10武裝直升機、航母艦載機殲15均為具有完整自主知識產權，依靠自己的力量研製和生產的武器。⁴雖然外界對於以上的成果與中共武器裝備技術的來源仍有疑慮，但不可諱言的，中共實施了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與戰

1 中評社，〈中國將實施國防知識產權戰略推動武器研發〉，《中國評論新聞網》，2009年12月3日，〈<http://hk.crntt.com/doc/1011/5/5/9/101155945.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155945>〉（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2 同註1。

3 胡嫚，〈自主知識產權展現國防實力〉，《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2012年8月1日，〈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8/t20120801_732714.html〉（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4 中評社，〈國防部：航母主要裝備自主建造不存在竊取〉，《中國評論新聞網》，2012年9月28日，〈<http://hk.crntt.com/doc/1011/5/5/9/101155945.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155945>〉（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略對解放軍的軍事科技研發的能力、武器裝備發展的途徑，甚至整體戰略的思維，都帶來相當大的影響。因此，本文將針對中共發展國防知識產權的背景、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與戰略、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實施狀況等幾個面向進行討論，並針對中共國防知識產權中可供國軍借鏡的部分提出建議。

貳、國防知識產權的定義、範圍與功能

一、國防知識產權的定義、範圍

(一)知識產權的定義、範圍

智慧財產權，⁵ 是人類智慧的結晶，依我國學者的觀點，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的定義是法律對人類運用精神力創作之成果的保護，以及對於產業正當競爭秩序的維護。⁶ 而1883年通過的「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中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保護的權利包括專利、實用新型、工業設計、商標、服務標章、商號名稱、產地標示或原產地名稱，以及防止不正當競爭等。1967年所簽訂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約」第二條第八款規定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以下之權利：

- 文學、藝術及科學上之發現；
- 演藝人員之表演、錄音與廣播；
- 人類之發明；
- 科學上之發現；
- 產業上之新型與新式樣；
- 製造業、商業以及服務業所使用之

標章、商業名稱及營業標記；

- 不公平競爭之防止；

●其他於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範圍內，由人類智慧所產生之權利。

在1933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 of Tariffs and Trade, GATT)於完成烏拉圭回合談判後於1994年簽署了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等協定。而TRIPs中被列入為智慧財產權的標的有：

-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 商標；
- 產地標示；
- 工業設計；
-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 未經公開資訊之保護；
- 專利；
- 商標；
- 契約授權時有關反競爭行為之控制。

我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組織條例中則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掌理下列事項：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營業秘密。』

(二)國防知識產權的定義、範圍

由於國防知識產權制度並不是各國所通用的制度，所以並沒有一致的定義與範圍，以美國為例，2001年美國國防部公布《智慧財產權：與商業公司談判知識產權時的

5 由於我國並沒有國防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制度與名稱，故本文在提到國防相關智慧財產權問題時，還是採用研究對象使用的名稱而稱為「國防知識產權」，而在一般智慧財產權時還是採用我國通用的名稱「智慧財產權」。

6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臺北：元照出版社，2014年）。

問題和解決辦法》中提到的標的包括國防專利、技術秘密、商標、技術資料（包括研發、試驗、生產等階段產生的技術性資料以及操作、訓練、維修等階段中使用的技術資料（試驗數據、設計圖紙、操作程序、操作和維修說明書等）。⁷其中國防專利法案的出現最早可以推至19世紀中葉英國針對滑膛砲專利而制定的《軍火發明專利法案》，該法案為一針對國防武器的專利保密規定；其中規定需要保密的專利申請案可由國家軍事部門扣留而不公開。而中共「國防專利條例」中關於國防專利的定義為：「國防專利是指涉及國防利益以及對國防建設具有潛在作用需要保密的發明專利。」國防知識產權和一般智慧財產權的比較，如附表。

二、國防知識產權制度的功能

國防科技研發的困難常見於以下幾點：

(1)對於投入研發的激勵不足；(2)對於某些技術瓶頸無法克服；(3)國防科技的社會經濟基礎不夠。更詳細的來說，如果鼓勵投入研發的激勵制度不完善，則投入科研的人力、物

力等資源不會增加，因此從國防經濟的角度而言，投入的生產要素不足，產出自然也會不足。而在國防科技研發的過程中，所遭遇到的技術瓶頸包括理論無法克服、製程條件無法達到要求、或是產品品質無法達到規格標準。甚至有致命的缺陷。另一方面，國防力量和國家經濟基礎有極高的相關性，如果國家投入大量的資源在國防科技上，而且研發的成果又無法為民生工業所用，久而久之將會對國家經濟發生負面的影響，前蘇聯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而國家的戰略目標不明確，也可能造成武器裝備研發計畫不能持續，目標經常變動而造成資源投入的浪費。國防知識產權制度的功能可歸納如下：

(一)保密功能

國防知識產權制度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保密，國防相關發明因涉及高科技以及國家的武器裝備發展的資訊，如果被敵對或具有潛在威脅國家、甚至恐怖分子獲悉，都可能對國家利益造成巨大的危害，因此國防專利¹⁰的出現原因就是基於保密的需要。許多

附表 一般智慧財產權與國防知識產權的差異（作者自製）

一般智慧財產權（以TRIPs為例）	國防知識產權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商標； 產地標示； 工業設計；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未經公開資訊之保護； 專利； 商標； 契約授權時有關反競爭行為之控制。	國防專利 ⁸ ； 技術秘密； 商標 ⁹ ； 技術資料（包括技術性資料、試驗數據、設計圖紙、操作程序、操作和維修說明書）

7 管傳方、劉平，〈美國國防部的知識產權管理〉，《中國發明與專利》，第7期，2006年，頁75。

8 國防專利和普通專利的差異主要在於申請和審查程序、以及使用與授權方式的不同，詳細的內容將在後文說明。

9 國防商標的問題最常見的為武器名稱被做為商標名稱，和一般商標的仿冒有所不同。

10 雖然本文探討的主題是「國防知識產權」，但因為目前「國防知識產權」的實質內容多為「國防專利」，因此本文內容也多半涉及「國防專利」，特此說明。

國家雖然沒有特別制定國防專利或國防相關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法令，但在《專利法》中對國防相關的發明做了許多保密的規定，例如俄國的《俄羅斯聯邦專利法》中規定了保密發明的制度，涉及武器裝備、軍事技術、偵察與反間諜領域的方法及手段的保密專利申請，依其業務向政府授權的聯邦機構提出專利申請；其他保密發明專利申請則向聯邦智慧財產權執行權力機構提出專利申請。如果智慧財產權執行權力機關在審查過程中發現專利申請中包含國家機密內容，則專利申請內容將依國家保密法規定程序加以保密；而專利的密級由授權審查機構決定並進行審查，若授權機構做出授予保密發明專利權的決定，授權機構會頒發保密發明專利證書，並通知智慧財產權機構，但專利申請相關訊息不公開。¹¹

中共是世界上少數制定有國防專利相關法律的，在其「國防專利條例」第二十九條中規定：「國防專利權被授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國防專利機構同意，可以查閱國防專利說明書：提出宣告國防專利權無效請求的；需要實施國防專利的；發生國防專利糾紛的；因國防科研需要的。查閱者對其在查閱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負有保密義務。」另外的保密措施包括：「責令專利權人保守秘密，通常會依照專利技術內容對於國防的重要程度分級管理，專利權人必須依機密等級保守秘密。扣發專利證書：包括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其發明內容，以及不得自由使用發明。向國外申請專利時需主管機關

同意。」也就是說，在整個國防相關專利的過程一直到審查完畢，在涉及國家秘密都必須保密。

(二)保護功能

國防知識產權的保護功能包括對發明人利益的保護與對於國家利益的保護。在發明人利益的保護方面，因為國防專利的實施主要為國家徵用指定實施，而對於強制徵用和保密責任對於專利權人帶來的損失，將由政府部門加以補償；如此一來專利權人將可獲得保護。

而在對於國家層面的保護，主要呈現在軍品交易與軍事合作上；目前國際軍備市場充斥著非法仿製武器設計的情況，國際間知名的例子就是東歐多個國家仿冒俄羅斯生產的卡拉什尼科夫突擊步槍等武器，有專家估計這造成俄國每年巨大的損失。因此，俄羅斯總統普京呼籲，要在全球軍火市場上加強俄羅斯武器製造商國防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強調俄國政府要有效保護該國科技密集型產品及其國防知識產權，確保俄軍備生產商、武器設計製造者的權益。另一方面，普京還呼籲，在國際法框架內加強俄武器型號在國外的許可證授權生產的智慧財產權不僅要涵蓋蘇聯時期與東歐等國簽署的合約更要保護其最新武器裝備型號。¹² 因此，主管國防工業綜合體的俄羅斯副總理在2012年時表示，俄羅斯與中國大陸將簽署一份關於在軍事技術合作領域保護國防知識產權的協議，但除中國大陸外的一些北約東歐成員國至今仍然無視俄羅斯武器知識產權。¹³

11 總裝備部國防知識產權局編，〈俄羅斯聯邦專利法〉，《俄羅斯軍事技術合作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文件匯編》（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13年），頁18-19。

12 葉小輝，〈普京呼籲加強俄羅斯武器製造商知識產權保護〉，《中國新聞網》，2013年10月15日，<<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3/10-15/5380820.shtml>>（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三)激勵功能

根據經濟學的激勵理論，要提供研究者研發與創新的動力，必須要先解決研發成果的產權歸屬問題。一般而言，典型的國防專利的產權管理主要分為兩種模式，包括：

1. 授權模式(License Policy)：除了與國家安全相關的發明專利屬於政府外，其他的專利為研究開發方所有，國防部擁有免費使用權。

2. 收權模式(Title Policy)：除非合約規定，發明專利為國防部所有，研究開發方擁有免費使用權。

而各個國家可能採用此兩種典型的制度，或是綜合此兩種制度的混合制度。綜上所述，國防專利與普通專利最大的不同在於兩個方面：一是產權的歸屬，另一個則是保密要求。眾所周知的是，專利權本身應該屬於一種私有權，如同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序言中提到各締約方應認識到智慧財產權為私有權。但是國防專利的相關規定對專利的使用、轉移、資訊公開有許多的限制，也就是以國家的公權力限制了私權的行使。以往國防科技的研發、經費支出與使用均屬於國家與政府，民間廠商因為受到相關單位的委託才會投入國防科技研發，甚至研發的單位往往是政府的科研單位，因此對於國防專利的影響不大。但這樣的情形也可能造成研發人員對於技術內容的保留和在研發過程中產生「可能的怠惰」，使得委託研發的單位受到資訊不對稱理論中的道德危機(Moral Hazard)。而近年來，因為政府財政的吃緊，連帶造成政府本身對國防科技研發投

入的縮減；以及目前軍民通用科技的研發趨勢，使得國防科技成果專利化與商品化的問題成為當前重要的課題。

面對以上的問題，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採取激勵手段鼓勵民間廠商投入國防科技的研發，並透過合約使發明人（廠商）可以獲得合理的報酬以提升其對於國防科技研發的意願。因為知識產權的主要功能在於對於創新研發成果給予一定期限的壟斷利益保障，藉以獎勵研發工作者以達到鼓勵創新的目的如此將使得發明人在專利技術轉移的過程中能夠較無保留的將技術內容（包括明示的和隱含的）轉移給被授權人，以減少資訊不對稱理論中的道德危機。

(四)技術情報功能

獲得經濟壟斷權利的專利權人必須揭露其專利技術，使相關技術領域人員了解其技術並能據以實施，以促進產業的發展。而研究顯示，專利文獻資料包括了全世界90%以上的技術，因此如果能善用專利資訊做為技術情報的功能，就可能減少研發所需的時間、避免重複研發而造成研究資源投入的浪費。更進一步，有了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技術擁有者可以進行技術授權使用、轉移、合資公司以進行製造與販售。而國防科技有了智慧財產權技術研發單位及研究人員可以從研發成果中獲得利益回饋，以提升研發動機和誘因；國家也可以藉由知識產權制度對國防科技的保護，保障其軍品的外銷和增進國家間國防科技的合作。而藉由知識產權中專利公開的制度，研發人員可以了解先前技術並藉以做為研發改進的基礎。更重要的是，

13 〈俄中將簽署軍事技術合作領域保護知識產權協議〉，《俄羅斯新聞網》，2012年12月6日，<<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3/10-15/5380820.shtml>>（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有了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國防科技可以被技術輸出、轉移給民間產業，以提升民生工業的水準，有助經濟發展；而且在轉移過程中保護屬於機密技術的部分。

參、中共發展國防知識產權的背景分析

一、中共國防科技工業體系及其演進

中共的國防科技工業體系主要包括三個部分：解放軍所屬的科研單位、各高等院校以及國防科工委系統的軍工集團。其中軍工集團體系的演進可以分為數個階段，在20世紀80年代以前，分別包括第2機械工業部（核工業）、第3機械工業部（航空工業）、第4機械工業部（機械電子工業）、第5機械工業部（兵器工業）、第6機械工業部（船舶工業）、第7機械工業部（航天工業）。在改革開放時這些原為政府單位的部級單位均改為公司型態，並經由第一階段的5個軍工集團，再經過第二階段組成為11大軍工集團，分別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1集團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2集團公司、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¹⁴ 目前這些集團均規國務院工業信息部的國家科工局管理。

在國防科技工業管理體系方面，是由國務院與中央軍委平行管理。其中國務院轄下的國防科工委負責國防研究經費、生產；

中央軍委負責批准武裝力量的武器裝備體制和武器裝備發展的規劃、計畫，而其負責單位為中央軍委的總裝備部。而國防研發的管理與國防資產的管理，由國務院與中央軍委共同負責。另外在武器裝備和技術轉讓的部分，由國務院與中央軍委轄下的國家軍品貿易管理委員會負責。¹⁵

中共11個軍工集團包括了轄下眾多的子公司、科研單位、供應商等，為了符合國外主要軍火工業企業化的趨勢以及增加研發創新的誘因，除管理體系的改變，中共也針對軍工集團也進行了轉型改造，從以往的計畫經濟管理轉變成以「軍民結合、寓軍於民」。2007年發表的「國防科工委、發展改革委、國資委關於推進軍工企業股份制改造的指導意見」中，提出了推進軍工企業股份制的的原因包括：「一是有利於打破行業、軍民及所有制界限，拓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社會各方面科技和經濟力量進行國防建設，提升國防科技工業的整體能力和水平；二是有利於軍工企業建立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轉換經營機制，增強軍工企業內在活力和自主發展能力，成為真正的市場主體；三是有利於軍工企業國有資本合理流動和重組，實現資源優化配置和軍工國有資產保值增值。」而軍工企業股份制的目標是：「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推動軍工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和現代產權制度，形成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打造管理高效、機制靈活、決策科學的新型軍工企業，建立起有效的激勵機制和風險制約機制，使其成為真正的市場主體。」¹⁶

14 2008年11月6日由原中國航空工業第1、第2集團公司再重組整合成立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來源：中國排行榜網，〈2014年中國10大軍工製造企業排行榜〉，《新材料在線》，2014年9月29日，<<http://www.xincailiao.com/html/weiguancha/biaozhun/2014/0929/747.html>>（檢索日期：2014年10月10日）

15 張欽、周德群，《國防科技工業創新行企業評價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22-23。

2008年公布的《軍工企業股份制改造實施暫行辦法》中，進一步的規範了軍工產業的改制類型，其中第八條規定：「軍工企業按照國有獨資（或國有全資）、國有絕對控股、國有相對控股、國有參股（含國有股全部退出）等四種類型實施改制。」第九條規定：「國有獨資的軍工企業，應改制為一個或一個以上國有企業出資的有限責任公司。鼓勵兩個及兩個以上軍工集團公司（或其他國有企業）對其共同持股。」另外，也規定四種類型的軍工企業可以以不同形式與條件引進內外資。第十四條則規定：「對有利於提高自主創新能力，有利於促進軍民結合、寓軍於民，有利於小核心大協作、減少重複建設，有利於加快軍民兩用產業協調發展的重組改制，可以放寬改制類型的限制。」¹⁷此外，國防科技工業也進行了三大轉變，包括由過去的服務國防建設轉變到為國民經濟和現代化建設服務；由自成體系體制轉變成開放合作型體制；由過去的單一軍品型結構轉變成軍民結合的多品種結構。¹⁸

綜上所述，中共軍工產業朝向市場化、資本多樣化的主要目的在於使軍工企業的產權結構合理化，以促進軍民結合，提高研發

誘因與激勵制度、提高自主創新能力。¹⁹ 到目前為止，中共的軍工產業集團旗下已經分別具有多家的上市公司，在股市中形成所謂的「軍工概念股」，甚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在2013年第五次入圍《財富》雜誌世界500強企業，²⁰ 表示中國軍工產業持續更進一步的商業化，向西方國家民營的軍火公司看齊。

二、解放軍戰略思想與中國特色軍事變革

解放軍的武器裝備思想和解放軍戰略思想密不可分，中國大陸學者整理解放軍戰略思想發展的歷程，從50年代的「積極防禦，決不先發制人」，到60年代的「早打、大打、打核戰爭」的人民戰爭思想；到70年代的「重點應付可能發生的局部戰爭和武裝衝突」。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整體戰略思想產生了轉變，軍隊的發現必須要配合國家的經濟建設。在1985年的中央軍委擴大會議決定「把握歷史機遇，推動軍隊的革命化、現代化、正規化建設」。²¹ 到了90年代，因應國際戰略格局的改變，新時期的軍事戰略方針調整為「立足於打贏現代技術特別是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²² 在波灣戰爭後，解放軍由美國軍事變革體認到新的

16 國防科工委、發展改革委、國資委，〈關於推進軍工企業股份制改造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網》，2007年6月22日，〈http://www.gov.cn/gzdt/2007-06/22/content_658417.htm〉（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17 工業和信息化部，〈軍工企業股份制改造實施暫行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2007年11月8日，〈<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47/n13919762/n14041975/n14042991/n14044385/n14047195/14059563.html>〉（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18 毛國輝主編，《軍事裝備法律制度概論》（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12年），頁48-57。

19 對於中共軍工產業的法制面更詳細的討論，可進一步參考林士毓，〈從法制面研析中共軍工產業的發展與現狀〉，《國防雜誌》，第26卷第6期，2011年12月，頁69-82。

20 同註14。

21 曾令勛，〈60年來新中國軍事戰略方針的創新發展〉，《當代中國史研究》，第16卷第5期，2009年9月，頁209-215。

22 同註19。

軍事變革時代已經來臨，而新軍事變革的核心是因應資訊化戰爭。1998年中共中央軍委對“高技術戰爭”的本質作出明確定位，提出：「高技術戰爭的本質就是信息化。人類戰爭型態正在進入信息化戰爭階段」。²³ 2002年，時任中共中央軍委主席的江澤民指出：「信息化是新軍事變革的核心。人類社會的戰爭型態正由機械化戰爭轉變為信息化戰爭。整個工業時代軍隊的武器裝備、組織體制、軍事理論、軍事訓練以及後勤保障方式等，都將按照信息化的要求進行徹底改造。工業時代的機械化軍隊正在轉變為信息化軍隊」。江澤民更提出，「要以寬闊的視野和前瞻的眼光，積極推進跨越式發展，推動軍隊現代化水平的提高」，²⁴ 而這也就是所謂「中國特色軍事變革」中的跨越式發展道路。

而所謂「跨越式發展」，解放軍學者的解釋是指，「由於解放軍在沒有完成機械化就要奮力追趕信息化潮流的特殊階段，因此必須在加強機械化的同時加快信息化建設；所以要跨過機械化的某些階段，同時完成機械化和信息化的任務。」²⁵ 解放軍的學者更進一步認為，軍事變革的本質是戰鬥力生成模式，解放軍最重要的變革就是將戰鬥力生

成模式由機械化向資訊化轉變的過程，其中的內容包括作戰理論的創新、軍隊編制的轉型、武器裝備跨越式發展與國防科技工業的轉型，而在武器裝備跨越式發展方面，擁有國防自主知識產權是一個重要的基礎。²⁶

三、武器裝備跨越式發展到國防自主知識產權

「跨越式發展」是中共目前對於社會發展模式的指導原則，而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則是驅動創新、實現經濟發展的基礎；因此近年來中共當局特別重視「自主知識產權」的發展。例如中共前總書記胡錦濤指出，要「著力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努力掌握自主知識產權，這是企業實現跨越式發展的一個關鍵」。²⁷ 國家知識產權局也提出：「實施知識產權戰略是實現我國經濟社會跨越式發展的重要路徑」。²⁸ 另一方面，中共認為，「建設創新型國家，核心就是把增強自主創新能力作為發展科學技術的戰略基點，走出中國特色自主創新道路，推動科學技術的跨越式發展。」²⁹ 也就是智慧財產權保護是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創新型國家的基礎，中共前總理溫家寶總理也指出，「沒有知識產權保護，就不可能有自主創新。」³⁰ 因此，中共認為，要發展創新型國防科技工

23 王均偉，〈江澤民與中國特色軍事變革〉，《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網站》，2014年2月17日，<http://www.wxyjs.org.cn/sqdbzysxyj/201402/t20140217_147993.htm>（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24 同註21。

25 薛勇、陳文清，《武器裝備跨越式發展》（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11年11月），頁10-17。

26 同註25。

27 田雅婷，〈掌握自主知識產權是企業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中國政府網》，2006年2月25日，<http://www.gov.cn/zwhd/2006-02/25/content_210949.htm>（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28 吳國平，〈知識產權戰略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重要路徑〉，《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2007年12月20日，<http://www.sipo.gov.cn/yl/2007/201310/t20131023_842417.html>（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29 新華網新聞，〈創新型國家〉，《新華網》，2006年1月20日，<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6-01/12/content_4043283.htm>（檢索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業，就必須要擁有增強國防科技自主創新能力，掌握核心技術和自主知識產權。

而要能具備國防科技自主創新能力，掌握自主知識產權，就必須有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國防科技的研發必須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資源，而且面臨國際高度競爭的環境。為了使創新主體智力勞動價值的能獲得相應的權利與回報；且使軍工事業單位能夠面臨國防科技工業更加開放下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環境，更能充分運用知識產權訊息，了解世界國防技術的發展方向和技術發展動態，避免相同科目水平重複研究造成的浪費；並能引導國防科技自主創新成果能夠實施並且產業化，將創新優勢轉化為市場優勢，就必須建立一套有效的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與戰略。

四、小結——中共發展國防知識產權的需求因素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共將國家發展的重點放在經濟發展與建設，原先的龐大的軍工產業與科研單位面臨資源不足、產業轉型以及相互競爭的問題，因此中共當局對整個軍工體系進行了一連串的改革，引入了民間資本和經營模式。另一方面，為了因應全球軍事事務變革，中共提出軍事跨越式發展的方向，特別是在武器裝備的發展上，也要進行跨越式的發展。因此，中共為了滿足軍工產業結構轉型和武器發展的需求，建立國防知識產權制度以激勵國防科技研發、保障研究成果、提升國防科技。特別是近年來中共對於國外武器裝備的仿製，可能對中共引進國

外武器關鍵技術與軍事合作造成影響，因此建立國防知識產權制度，亦可提高外國與中共軍事合作的意願。總體來說，中共希望藉由發展國防專利制度，推動軍工體系的順利轉型與推進武器研發，以完成軍事跨越式發展。

肆、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與戰略

一、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制度演進

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制度和中共裝備戰略發展與軍工生產體制變革息息相關，從早期的著重保密、集中管理，到因應改革開放後軍工企業與科研單位的改革，以及配合知識產權法律體制的建立。一直到近年來針對軍事事務變革和對於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武器裝備的需求，在法律制度、發展戰略、結構體系都做了重大的調整。

中共的國防知識產權制度最早可以追溯到1950年代，主要的功能僅限於國防秘密與軍事科技的保護。1950年批准的「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中第八條規定「對於有關國防機密、軍事科技與軍事製造工業之發明僅給予發明證書，不給予專利證書」。該條例中第十九條另規定「有關軍事秘密的發明，不予公告」。到了1963年，中共國務院在「發明獎勵條件」中將國防專用發明與一般發明公開，在第八條中規定「全國一切國防專用發明都由國防部核准」，這可以說是中共國防專利由國防機構管理的開始。³¹

到了1985年，中共同時實施了《專利

30 溫家寶，〈認真實施科技發展規劃綱要，開創我國科技發展的新局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網》，2006年1月9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219920.htm〉（檢索日期：2014年10月10日）

31 周姝，〈新中國成立以來我國國防知識產權立法建設檢視〉，《南京政治學院學報》，第29卷第3期，2013年3月，頁105-110。

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在1985年3月，國防科工委成立了國防專利籌備組，這是中國大陸朝向專利制度二元化的開始，因此解放軍前總裝備副部長李安東認為1985年是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工作開始的一年。³² 1990年8月，「國防專利條例」由國務院和中央軍委批准後正式實施。1991年10月國防科工委國防專利分局更名為國防科工委國防專利局，成為國防專利主管專責機關。國防專利局負責國防專利的受理、審查、複審、授權、轉讓、實施、訴訟，國防專利的保密和解密、復審和無效宣告、實施、糾紛調處，指定國防專利代理機構等工作；並必須負責過程中的保密工作以及對於實施國防專利時對於國防專利權人的補償。另外國防專利局負責國防專利申請的受理與審查，在裝備知識產權管理方面，承擔裝備知識產權管理相關政策、法規的研究、擬制等工作。而國防專利的來源包括：直接向國防專利局申請的國防專利案件，以及由國防專利局每週一次派員至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進行保密篩選。

在1998年中共國防科技工業進行大幅的調整；成立了總裝備部和國防科工委，以及成立10大軍火工業集團，並將原來隸屬國防科工委的國防專利局劃歸總裝備部。隨後中國大陸為了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因此針對了《著作權法》、《專利法》以及相關實施細則。為了配合此一發展，2004年中共國務院和中央軍委批准了新的國防專利條例，以及《國防專利補償辦法》等相關配套措施，針對國防專利的秘密保護、知識產權

管理及專利補償做了修正，希望能提高國防科技研發人員的研發動機。2012年總裝備部國防專利局改名為「國防知識產權局」。

為了配合制度的改革，在政策方面，中共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國家知識產權局在2004年提出了「國防科技工業知識產權推進工程總體方案」，³³ 主要內容包括：「加強國防科研項目知識產權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識產權管理規章；充分運用知識產權制度規則，開展知識產權戰略研究；採取多種方式，大力開展宣傳培訓活動；建立知識產權工作考核評價體系等項目」。主要目標為：「各委屬高校、軍工企事業單位以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規章制度體系；軍工企事業單位發明專利（含國防專利）的申請總量年均增長20%以上；提高管理幹部和科研人員的知識產權培訓率；完成60份較高質量的國防重點技術領域專利戰略研究報告，為項目立項、技術引進、技術評估和合資合作等活動提供有效支持；建立專業的人才隊伍。」

二、中共國防知識產權戰略

知識產權不僅是簡單的財產權法律保護問題，也是攸關國家產業發展、技術進步甚至經濟安全的重要事項。進年來各國重視國家層級的知識產權戰略。中共也在十七大報告中提出，要實施國家級的知識產權戰略；2008年6月5日，中共國務院頒布「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和其他國家不同的是，特別將國防知識產權作為專項任務列入其中，主要內容包括：

32 別拓倫，〈知識產權：國防實力戰略性資源—訪國防知識產權戰略實施領導小組組長李安東〉，《解放軍報》，2011年4月26日。

33 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國防科技工業知識產權推進工程總體方案的通知〉，《人民網》，〈<http://law.people.com.cn/showdetail.action?id=2565835.html>〉（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國防知識產權

(一)建立國防知識產權的統一協調管理機制，著力解決權利歸屬與利益分配、有償使用、激勵機制以及緊急狀態下技術有效實施等重大問題。

(二)加強國防知識產權管理。將知識產權管理納入國防科研、生產、經營及裝備採購、保障和項目管理各環節，增強對重大國防知識產權的掌控能力。發布關鍵技術指南，在武器裝備關鍵技術和軍民結合高新技術領域形成一批自主知識產權。建立國防知識產權安全預警機制，對軍事技術合作和軍品貿易中的國防知識產權進行特別審查。

(三)促進國防知識產權有效運用。完善國防知識產權保密解密制度，在確保國家安全和國防利益基礎上，促進國防知識產權向民用領域轉移。鼓勵民用領域知識產權在國防領域運用。」

為貫徹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國防科工局2008年12月3日發布實施「關於貫徹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實施意見」，其內容中認為，國防科技工業知識產權日益成為維護國家安全的戰略資源、掌握武器裝備發展主動權的關鍵手段和提升軍工核心能力的重要保障；對激勵國防科技自主創新、有效配置國防科技資源、促進創新成果轉化、推動軍工技術合作及軍貿具有重要作用。

在中央軍委部分，在2009年總裝備部成立國防知識產權戰略實施領導小組，在「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基礎上制定「國

防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方案」，做為實施國防知識產權戰略的基礎。「國防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方案」將國防知識產權戰略實施目標分為近期目標和遠期目標，解放軍前總裝備部部長李安東說明「國防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方案」近期目標是：「到2015年國防知識產權政策法規體系基本健全，保護與管理工作體系進一步完善；國防知識產權創造能力實現較大提升，國防知識產權人才隊伍初具規模。」³⁴而遠期目標是：「到2020年建立完善的國防知識產權制度體系，在武器裝備關鍵技術領域和軍民融合高新技術領域擁有一批自主知識產權，國防知識產權運用、保護和管理能力顯著提升，擁有一支規模適度、素質較高的知識產權人才隊伍，滿足國防科技和武器裝備建設發展的需要，為增強國防科技整體實力和建設創新型國家提供有力的戰略支撐。」³⁵相關的重點工作包括：「進一步完善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著力解決國防知識產權權利歸屬與利益分享及有償使用等制度問題；二是促進國防知識產權的創造和運用，出臺技術轉移政策，積極引導和促進科技創新與技術轉移活動；三是加強國防知識產權管理，加強糾紛調處和懲罰力度，不斷強化對外軍技合作和軍品貿易中的知識產權管理」。³⁶

三、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制度特點

中共的國防知識產權制度的特點有：

(一)以國防專利為主

雖然國防專利是國防知識產權中的一部分，但因國防專利涉及國防科技與武器

34 同註32

35 同註32。

36 同註32。

裝備的保密、保護，所以在國防知識產權最受重視。各國國防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與規定中，也是以國防專利相關法規為主，其他國防知識產權領域的法律與規定則較為少見。所以現階段中共的國防知識產權領域中，國防專利也是最大的、最主要的項目。這和國家知識產權局以一般專利的審查與管理為主要業務，不負責著作權、商標等業務相當類似。³⁷

(二)對象限制

中共的國防專利針對的是與國防建設有關且需要保密的專利，不包括《專利法》中規定的外觀設計和實用新型。

(三)即時審查

依規定國防專利在申請後6個月內就開始審查，不需要申請人的申請，和普通專利需要申請人於申請後一定期限內申請審查不同；且普通專利制度具有早期公開制度，而國防專利全程保密不公開。

(四)指定代理

國防專利的代理必須是由國防知識產權局指定的國防專利代理機構中由核工業部、國防專利局等單位培訓的代理人負責代理，目前全中國大陸的國防專利代理機構約有30多個，包括解放軍空軍及海軍的專利服務中心、北京理工、南京理工等大學。³⁸

(五)權利限制

國防專利必須經過主管部門批准才能向國外申請；國防專利權及申請權不得向外國單位及個人轉讓；只能在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國內單位及個人轉讓。

(六)補償制度

2004年公布的中共「國防專利條例」第二十七條中規定：「國家對國防專利權人給予補償。國防專利機構在頒發國防專利證書後，向國防專利權人支付國防專利補償費，具體數額由國防專利機構確定。屬於職務發明的，國防專利權人應當將不少於50%的補償費發給發明人。」詳細的補償方式可依《國防專利補償辦法》進行補償。因此，中共的國防專利制度是傾向收權模式，但申請人可獲得補償而非免費使用權，此部分則和典型的收權模式不同。而中共國防專利的申請流程如附圖。

四、小結—中共國防知識產權體系整體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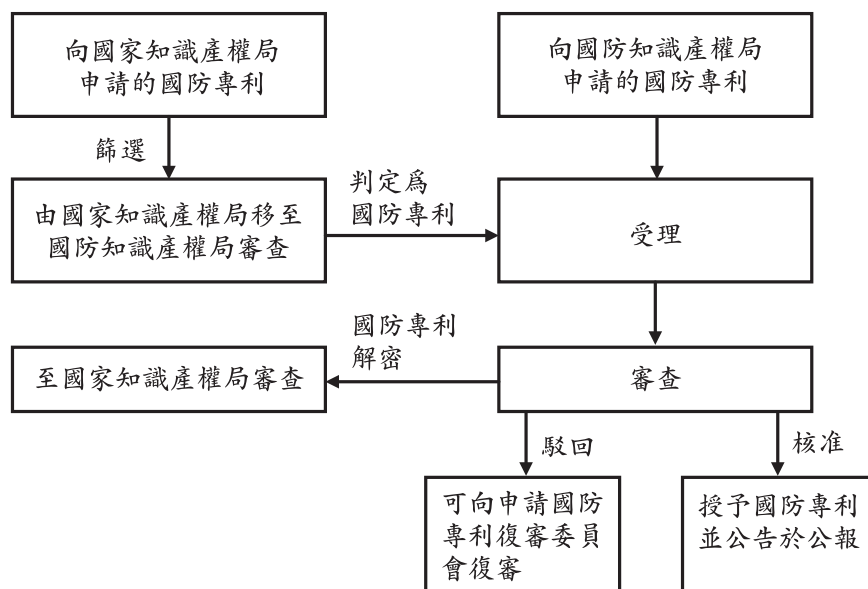
中共國防知識財產權體系，包括國防知識財產權制度與戰略的特色可歸納綜述如后：

(一)雙軌體制並行

和一般國家不同的是，中共的專利制度是分為由國家知識產權局主管的普通專利，以及由國防知識產權局主管的國防專利，兩者並行的制度。其中，中共的國防專利制度的法令依據是「國防專利條例」及其他相關的配套法律及規定，和《專利法》之間互不統屬。國防專利的審查是由國防知識產權局負責，而普通專利是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目前約有20%的專利屬於國防專利。國防專利制度主要的目的是保密和可以統一運用。這和現實政治中解放軍系統對中共體制的影響力有關，且由國防專利的最終決定權是由國防知識產權局決定的情況來

37 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組織機構圖〉，《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www.sipo.gov.cn/gk/zjjg/zjjgt/201310/t20131025_860636.html>（檢索日期：2014年10月10日）

38 林建成，《國防專利》（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5年），頁24，頁143～144。



附圖 中共國防專利的申請流程（作者自製）

看，在涉及國防事務時國防專利制度是優先於普通專利的。

（二）制度與戰略並重

關於知識產權戰略，中共在國家層級由國務院訂定「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包括指導、戰略目標、戰略重點；其中包括國防知識產權戰略的部分。在此綱要下，又制定了「國防科技工業知識產權推進工程總體方案」、「國防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方案」等推動相關戰略的方案；更進一步的制定「國防專例條例」及相關的配套法律及規定。其他國家如日、韓雖然也有國家級的智慧財產戰略，但較缺乏國防知識產權的戰略規劃，也沒有更進一步的實施與推動方案以及國防知識產權相關的主管機構。中共不但建立了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與主管機構，也制定了各級相關機構應該執行的戰略與必須達成的具體目標。中共「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第三十八和三十九項中規定關於國防知識產權管理納入國防科研、生產、經營及裝備採購、保障和項目管理各環節；並且要促

進國防知識產權有效運用，促進國防知識產權向民用領域轉移。鼓勵民用領域知識產權在國防領域運用。這和一般對智慧財產權主要在維護發明創作人法律權益的認知有所差異。基本上國防知識產權制度的設計原本就是促進軍事科技的研發和保密，因此和普通專利著重專利權所屬、專利權的轉移與授權、專利的侵害解決有所不同。負責國防知識產權主管機構不是被動的受理國防知識產權相關案件，還必須主動作為；而相關的政府機構也必須配合，因此可以說是制度和戰略並重的體系。

（三）具有多重目標

從以上對中共國防知識產權的背景與體系發展的分析可以得知，中共希望發展國防知識產權可以實現國防軍事工業的成功轉型、解放軍武器裝備的跨越式發展，最終達成在最短時間內實現中共的軍事事務變革；這和中共希望在短期間內提升國力以縮小和歐美國家軍力差距的目標有關。此外，建立完善的國防知識產權制度也可以針對武器裝

備的發展成果進行保密，並有利於武器裝備的進出口交易，因此可以說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具有多重目標。

伍、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實施狀況

一、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實施成果

中共自實施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與國防知識產權戰略以來，根據官方的公布成果，不論是知識產權的創造、管理、保護和運用等方面，都獲得一定的成效。首先軍工產業全行業專利申請連續6年以30%的增幅快速增長，僅在2011年，軍工產業全行業申請專利達23,262件，其中發明專利占64.8%；2011年有效專利持有量32,798件，其中發明占36.7%。有3家軍工集團公司進入中央企業有效專利排名前10名，有8家進入前30名。³⁹而在國防專利部分，申請量年均增長率達34.9%，2011年的申請量超過2005年之前20年的總和，以資訊化為特徵的高科技領域國防專利比例，由2002年的38%躍升為2011年的55%，基礎性、前沿性技術成為國防專利增長的主體。⁴⁰而國防專利申請審查結案量也大幅提升，2011年審查結案量同比增長52.7%。

而個別科研單位在國防專利的實施成效上，例如航天科技集團一院研制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氫氧發動機；西北工業大學研發的耐高溫長壽命抗氧化陶瓷複合材料技術；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新型超聲電機技術；中

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的雙面成型焊接機等等。⁴¹由前述所舉的例子中可看出，並不是只有軍工產業集團受到了國防知識產權的影響，相關的高校可能以合作或獨立研發的方式投入國防科技的研製與開發，這也是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與戰略所要達成的重要目標。

二、中共實施國防知識產權的挑戰與限制

但實施中共國防知識產權也並非沒有面臨挑戰，依照官方機構的說法，其中面臨的問題主要包括：「國防科技工業知識產權制度仍不完善，國防科技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與分配制度有待釐清；自主知識產權水平和擁有量仍然不夠，不能滿足國防科技工業的需要；部分軍工單位知識產權意識仍較薄弱，運用知識產權能力不足；相關服務支撐體系不夠完善，相關人才包括國防專利審查、專利策略運用人力仍然不足；知識產權制度對國防科技工業發展的促進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發揮等等」。⁴²但探究其實質，主要原因可以在於以下兩方面：

(一)中共的國防科技的技術水準並無顯著提升，關鍵技術如高性能戰鬥機發動機、隱形戰機仍未完成實質創新，因此無法擁有完整國防自主知識產權。

(二)國防知識產權機關定位不明確，國防知識產權局列在總裝備部下，但其內部人員的定位與編制問題從國防科工委專利局時期就有爭議，⁴³因此導致優秀人力投入相關工

39 國防科技工業局，〈大力實施知識產權戰略推動國防科技工業創新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局網站》，2013年10月14日，〈<http://www.sastind.gov.cn/n127/n214/c57708/content.html>〉（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40 〈我軍自主創新能力快速增長 國防專利年增幅達34.9%〉，《解放軍報》，2012/9/4。〈http://news.mod.gov.cn/big5/tech/2012-09/04/content_4397010.htm〉（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41 吳偉仁，〈實施知識產權戰略建設創新型國防科技工業〉，《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校友會網站》，2006年4月27日，〈<http://aga.ustc.edu.cn/people/newsView?id=1222>〉（檢索日期：2014年9月20日）

42 同註39。

43 同註38，頁23。

作的意願不足。另外近年因為中國大陸一般專利案件申請量快速成長，相關代理與審查人力需求成長快速，也可能是造成投入國防知識產權工作人力不足的原因。

三、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制度未來發展方向

為了實現武器裝備跨越式發展、擁有更多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武器裝備以及推動軍工產業自力更生，歸納整理官方機構的說法，中共未來國防知識產權制度的方向大約包括：⁴⁴

一以專利資訊分析與專利布局協助科研人員進行國防領域重大科研項目的開展，促進國防知識產權與國防科研生產的融合；

一強化國防專利審查員的審批能力，提高審查質量和效率，完善國防專利審查資訊系統，推動國防專利電子申請工作，提高國防專利代理人的服務水平；

一加強國防科研計畫項目知識產權全過程管理和國防科技平臺建設與運行中的知識產權管理，建設知識產權資訊平臺；

一軍工企事業單位建立完善知識產權制度，提高知識產權創造能力和運用能力，將知識產權商品化、產業化；

一推進「國防專利條例」的修訂工作，進一步完善國防專利制度，加快建立軍用電腦軟體和軍用積體電路布局設計的登記制度，拓展國防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

另外在法制部分，有學者建議更進一步頒布實施《中國人民解放軍裝備知識產權管理辦法》，⁴⁵將裝備知識產權的管理法制化，規範武器裝備的國防知識產權管理工作。⁴⁶

陸、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可提供的借鏡

由於國家戰略環境和社會經濟條件的差異，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和我國國防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制度與戰略有很大的不同；其中最明顯的差距在於中共具有專門的國防專利法律與權責機構，而我國的相關法律規定則是分別規定於不同的法令中，因此中共的國防知識產權制度不能完全做為國軍的參考，但總結來說，中共知識產權制度在國防專利的歸屬、保密和做為技術情報的來源等部分，仍有值得借鏡的地方。

一、國防專利的歸屬

我國的國防發明相關專利歸屬，規定在《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國防研發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以本部（國防部）為管理運用機關」。而第五條規定國防專利的使用：「一般研發成果得將全部或部分歸屬於執行單位所有或授權其使用，其歸屬應於訂約時約定之」。第七條規定執行單位的權責：「執行單位就歸屬其所有之一般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包括申請與確保國內外權利及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其中「研發成果」依第二條的定義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下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研發計畫）研發所獲得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在職務發明的問題上，第十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執行單位應與其研發人員簽

44 同註3。

45 毛國輝，《軍事裝備法律制度概論》（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12年），頁48-57。

46 同註3。

訂契約，規範下列事項：一、要求新進研發人員報明其進入執行單位前既有或已得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二、研發人員於研發計畫執行期間所產出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由以上的相關法律規定可以得知我國目前對於國防科技專利的管理是屬於偏向收權的模式，也就是為國家（國防部）使用。但和典型收權模式中開發方可擁有使用權又不完全相同，如此將造成民間廠商只能在受軍方委託的情況，有了合約保障後，才會投入國防相關科技的研發，而且研發成果的使用也較不靈活。因此，可建議我國可採用補償費的方式，補助專利所有權人或發明人，如此才能對發明人產生激勵的作用，提高其對國防專利的研發動機。

二、國防專利的保密

而在保密專利部分，我國僅有在《專利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公開：……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而在第五十一條規定：「發明經審查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認有保密之必要者，申請書件予以封存；……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後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於無保密之必要時，應即公開。」如此的保密防護顯然有所不足，特別是針對保密流程、保密對象、保密責任等無具體的規定。尤其是未來國防科技的保密可能不只針對敵對的國家武力，而且可能保密的對象更包含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因此有必要強化

我國的國防專利保密規定。因此，我國可以考慮制定類似「國防專利條例」的「保密專利條例」或是在《專利法》中制定專章，針對國防專利相關保密流程、保密對象、保密責任等事項進行規範。

三、國防專利做為技術情報來源

如前所述，由於專利的資料文獻約可涵概超過九成的技術內容，因此如果能廣泛使用專利的資訊，對於國防科技的研發與作戰的研究，可以具有以下的實益：

(一)了解外國國防科技發展的內容，掌握國防科技發展趨勢與潮流；

(二)搜尋國內可提供國防科技的相關技術，以供必要時的徵用與授權使用；

(三)保護國軍科研單位研發成果的資訊流向，以免被仿製與破解；

(四)監控並舉發不具專利要件且影響國防科技與軍品生產的專利申請，以免成為國軍武器生產的絆腳石。

為了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與科技發展，以及越來越快速的軍事事務革新，我國有必要參考相關的經驗，採取有效的國防智慧財產權戰略與措施，善用國防相關專利資訊做為技術情報來源，以免在國防智慧財產權競爭上落後於人。

柒、結論—對於我國國防智慧財產權的建議

本文針對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制度與戰略的發展背景、制度演進與實施狀況進行了回顧與說明。中共在國防知識產權制度的發展起步甚早，從最早期在1950年代關於保密的規定一直到今天從法律制度、組織到戰略實施，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體系。主要原因在於早期為了配合國防科技的研究與開發，近期

為了配合軍火外銷市場的競爭以及關鍵國防科技關鍵技術的引進，必須有一套制度與政策保護國防科技的機密以及保護發明人的權益。

中共國防知識產權制度實施至今，雖然獲得一定的成效，但也有許多待克服之處。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本身科技研發水準仍然未能達到完全自主的目標；另外，經濟的發展造成普通專利申請案件的大幅成長，也使得專利專業人才的需求不斷成長，國防專利人才供應不及。在本文中介紹了國防相關智慧財產權制度，特別是國防專利部分的功能；也說明了我國目前國防專利在相關功能上的規定。但因為我國國防科技研發的需求較少，國防科技產業規模較小，因此我國以往在國防專利與相關智慧財產權的議題上的起步較晚、關注較少；目前也尚未有完整的國防相關智慧財產權制度與策略。

隨著我國國防科技自主的需求增加，以及國防科技保密需求的提升，我國可以參考中共發展國防知識產權的目的與經驗，針對我國在國防相關智慧財產權的需要，進行以下幾個方向的工作：

(一)強化國防相關智慧財產權教育：國軍應該考慮適度的針對不同任務型態的官兵進行國防相關智慧財產權教育、培養適量的智慧財產權規劃與運用人才。

(二)重視並善用專利技術資訊：利用國內外專利資料分析了解目前國防科技發展方向與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以提升軍民在國防科技上的合作；並可進行專利迴避或舉發以降低武器開發與生產時的訴訟風險。

(三)完善國防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法規制度：協調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修訂國防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法規，以完善國防相關智慧財

產權的法規制度。但限於科技產業規模與需求不同，我國應該不需要比照中共成立國防知識產權專責機構與國防知識產權戰略，以免造成資源的浪費與組織的重疊。

(收件：103年09月22日，接受：103年12月05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謝銘洋，2014。《智慧財產權法》。臺北：元照出版社。
- 總裝備部國防知識產權局編，2013。《俄羅斯軍事技術合作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文件匯編》。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
- 張欽、周德群，2011。《國防科技工業創新行企業評價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毛國輝主編，2012。《軍事裝備法律制度概論》。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
- 薛勇、陳文清，2011。《武器裝備跨越式發展》。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
- 李紅軍、王春光，2013。《裝備知識產權管理》。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
- 厲寧，2002。《知識經濟時代國家專利發展戰略研究》，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
- 林建成主編，2005。《國防專利》。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

期刊論文

- 管傳方、劉平，2006/7。〈美國國防部的知識產權管理〉，《中國發明與專利》，第7期，頁75。
- 林士毓，2011/12。〈從法制面研析中共軍工產業的發展與現狀〉，《國防雜誌》，第26卷第6期，頁69-82。
- 曾令勛，2009/9。〈60年來新中國軍事戰略方針的創新發展〉，《當代中國史研究》，第16卷第5期，頁209-215。

- 周姝，2013/3。〈新中國成立以來我國國防知識產權立法建設檢視〉，《南京政治學院學報》，第29卷第3期，頁105-110。

報紙

- 別拓侖，2011/4/26。〈知識產權：國防實力戰略性資源一訪國防知識產權戰略實施領導小組組長李安東〉，《解放軍報》。

網際網路

- 中評社，2009/12/3。〈中國將實施國防知識產權戰略推動武器研發〉，《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doc/1011/5/5/9/101155945.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155945>>。
- 胡嫚，2012/8/1。〈自主知識產權展現國防實力〉，《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8/t20120801_732714.html>。
- 中評社，2012/9/28。〈國防部：航母主要裝備自主建造不存在竊取〉，《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doc/1011/5/5/9/101155945.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155945>>。
- 葉小輝，2013/10/15。〈普京呼籲加強俄羅斯武器製造商知識產權保護〉，《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3/10-15/5380820.shtml>>。
- 2012/12/6。〈俄中將簽署軍事技術合作領域保護知識產權協議〉，《俄羅斯新聞網》，<http://big5.rusnews.cn/eguoxinwen/eluosi_duiwai/20121206/43638109.html>。

國防科工委、發展改革委、國資委，2007/6/22。〈關於推進軍工企業股份制改造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gzdt/2007-06/22/content_658417.htm>。

工業和信息化部，2007/11/8。〈軍工企業股份制改造實施暫行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47/n13919762/n14041975/n14042991/n14044385/n14047195/14059563.html>>。

王均偉，2014/2/17。〈江澤民與中國特色軍事變革〉，《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網站》，<http://www.wxyjs.org.cn/sgdbzysxyj/201402/t20140217_147993.htm>。

田雅婷，2006/2/25。〈掌握自主知識產權是企業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zwhd/2006-02/25/content_210949.htm>。

吳國平，2007/12/20。〈知識產權戰略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重要路徑〉，《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www.sipo.gov.cn/yl/2007/201310/t20131023_842417.html>

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國防科技工業知識產權推進工程總體方案的通知〉，《人民網》，<<http://law.people.com.cn/showdetail.action?id=2565835>>。

國防科技工業局，2013/10/14。〈大力實施知識產權戰略推動國防科技工業創新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局網站》，<<http://www.sastind.gov.cn/n127/n214/c57708/content.html>>。

解放軍報，2012/9/4。〈我軍自主創新能力快速增長國防專利年增幅達34.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站》，<http://news.mod.gov.cn/big5/tech/2012-09/04/content_4397010.htm>。

吳偉仁，2006/4/27。〈756校友吳偉仁：實施知識產權戰略建設創新型國防科技工業〉，《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校友會網站》，<<http://aga.ustc.edu.cn/people/newsView?id=1222>>。

中國排行榜網，2014/9/29。〈2014年中國十大軍工製造企業排行榜〉，《新材料在線》，<<http://www.xincailiao.com/html/weiguancha/biaozhun/2014/0929/747.html>>。

新華網新聞，2006/1/20。〈創新型國家〉，《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6-01/12/content_4043283.htm>

溫家寶，2006/1/9。〈認真實施科技發展規劃綱要，開創我國科技發展的新局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網》，<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219920.htm>。

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組織機構圖〉，《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www.sipo.gov.cn/gk/zzjg/zzjgt/201310/t20131025_860636.html>。

外文部分

專書

Shambaugh David, 2002. *Modernizing China's milita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期刊論文

Gallini, Nancy T. and Winter, Ralph A., 1985. "Licensing in the Theory of

Innovation”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6, No. 2, pp. 237-252.

Choi, Jay Pil, 2001. “Technology transfer with moral hazard”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19 (1-2), pp. 249-266.

